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陈梦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翁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857,362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606.84 万元（含本数）。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的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1102170619006113938
专户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632485373
专户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0020010120100328998
专户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018805010004545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该等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协商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协议双方对于本次股权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最终交易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孙美姣女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意向概述

1、关联交易意向基本情况

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玛丽”、“标的公司”或“玛丽医院”）是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本公司”或“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3,700万元，其中麦迪科技持有其51%的股权，孙美姣女士持有其49%的股权。

为了增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口玛丽的控制力度，提升管理效率、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及完成母子公司利益的完全一体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孙美姣女士所持玛丽医院49%的少数股权。经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初步协商后，达成意向性协议，并于2020年11月19日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在实施完成后，海口玛丽将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海口玛丽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孙美姣女士系海口玛丽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公司本次购买孙美姣女士持有的海口玛丽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孙美姣，女，中国国籍，玛丽医院股东。居民身份证号为:42242719540830****，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紫荆路紫荆花园二区。孙美姣女士目前担任海南博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截止披露日，孙美姣女士持有海口玛丽49%的股权。

孙美姣女士除为公司子公司海口玛丽股东外，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鉴于海口玛丽系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孙美姣女士系海口玛丽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57306268X7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4日

（6）法定代表人：陈泽江

（7）营业期限：2011年05月04日至2041年05月04日

（8）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华江大厦1-3楼

（9）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医学美容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7.00	51%
2	孙美姣	1,813.00	49%
合计		3,700.00	100%

（11）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玛丽医院的资产总计2,406.21 万元、净资产 1,711.99 万元、营业收入 3397.78 万元、净利润 591.22 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玛丽医院总资产 3,474.88 万元，净资产 2,715.64 万元，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729.14 万元，净利润 976.97 万元（未经审计）。

4、其他说明

（1）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49%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责任主体。

（2）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截至本意向性协议签署日，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作价尚无法确定。本次股权收购具体对价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等，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与孙美姣女士于2020年11月19日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孙美姣女士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股权。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对价及具体支付方式将由协议双方参照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共同协商后，在正式协议中确定。

2、支付意向金

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孙美姣女士指定账户支付1,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上述意向金将在公司向孙美姣女士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扣除或在正式协议签署时返还。如果最终无法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则孙美姣女士应向公司返还1,000万元意向金。

3、后续工作

双方应互相督促按照本协议开展工作，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在前期交易共识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达成正式协议的签署。本协议签订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标的公司股东会未能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或双方未能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4、排他性约定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三个月内未经麦迪科技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的收购进行磋商及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意向协议、备忘录或确定性的交易协议。双方应尽快开展或者配合开展本次股权收购工作。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关联方所持玛丽医院49%的少数股权，将有效增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口玛丽的控制力度，提升管理效率、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及完成母子公司利益的完全一体化。因本次签署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具体的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意向性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11 月 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议案》一方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相关业务及资源，提升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促进公司业务实现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可有效减少因关联方共同投资而形成的关联交易。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就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

九、风险提示

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各自最大努力，尽快促成本次交易。但本次签署的《股 份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投资并购事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0-048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5号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13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 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目前，该项目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11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5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5号；	1,000	3.10%	7.7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5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2.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3.10%。
产品期限	91天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0年11 月19日至2021年2月17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产品估值方法	@ 其中，X=2.00%，T日为产品起息日，T+N日为自T日后的第N个自然日， P T+N 为T+N日收益凭证的估值，R为T日前一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产品费用	认购费率：0%；交易费率：0%。
申购/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交易转让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发行人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市场在交易时间以报价转让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转让服务。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部分由投资者本人自行缴纳，产品发行人不进行代扣代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如本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发行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有权宣布取消本次发行，并于募集期结束日当日公开发布取消本次发行的公告。同时产品发行人将于原定起息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实际交付认购资金之日至原定起息日，按照同期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保本券商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78,354,010.05	2,900,238,952.54
负债总额	1,264,566,614.70	1,474,763,88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787,395.35	1,425,475,0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15,175.02	29,938,029.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截止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71,218.22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本次认购券商理财产品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8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本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贵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贵绳股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6日	2019年12月4日	2,000	2,000	35.9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12月8日	2,000	2,000	35.9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12月9日	1,000	1,000	17.95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12月24日	2,000	2,000	35.9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12月25日	2,000	2,000	35.90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1月8日	4,000	4,000	71.8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5,000	5,000	46.63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6日	1,000	1,000	16.45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9,000	9,000	85.26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4月16日	2,000	2,000	33.85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2月5日	5,000	5,000	49.62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3月9日	9,000	9,000	85.26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6月16日	2,000	2,000	33.40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6月17日	2,000	2,000	33.40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6月18日	1,000	1,000	16.70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9日	2,000	2,000	33.40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日	2020年7月1日	2,000	2,000	33.4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7月21日	2,000	2,000	33.40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7月22日	2,000	2,000	33.40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1,000	1,000	16.70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9日	5,000	5,000	44.10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9,000	9,000	86.38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1日	2,000	2,000	22.93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8月21日	5,000	5,000	41.58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	9,000	9,000	73.72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2,000			2,000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12月27日	2,000			2,000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1,000			1,000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6日	2021年1月3日	2,000			2,000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4日	2,000			2,000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5日	4,000	4,000	29.91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8月19日	2020年11月17日	1,000	1,000	6.48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5,000			5,000
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9,000			9,000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月31日	4,000			4,000
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1日	2,000			2,000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2月17日	1,000			1,000
合计					123,000	93,000	1089.32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6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妙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人)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公司股份总额(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1、整体出席情况			
9	115,961,755	299,150,255	38.7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6	835,510	299,150,255	0.28
3、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6	115,419,179	299,150,255	38.58
4、网络投票情况			
3	542,576	299,150,255	0.18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王妙云、陈斌、黄中伟、付锋、方忠、陈爱文、谢路国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胡先红、周菊春、龚健、杨海林、杨晓军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有：付锋、杨海林、邹海波、李湘波、霍国良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见表一，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见表二。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智、黄靖珂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表一　岳阳兴长第五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总体表决结果

2020年11月1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结论
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1	批准2021年度采购原辅材料预计金额95,488万元	45,773,290	45,675,619	99.79	97,671	0.21	0	0	通过
1.2	批准2021年度采购燃料和动力合计预计金额4,877万元	45,773,290	45,675,619	99.79	97,671	0.21	0	0	通过
1.3	批准2021年度采购成品油合计预计金额5,160万元	45,773,290	45,675,619	99.79	97,671	0.21	0	0	通过
1.4	批准2021年度销售产品合计预计金额77,916万元	45,773,290	45,675,619	99.79	97,671	0.21	0	0	通过
1.5	批准2021年度接受第三大股东兴长集团劳务服务和向其销售产品合计预计金额4417万元	71,023,975	70,481,399	99.24	542,576	0.76	0	0	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5,961,755	115,864,084	99.92	97,671	0.08	0	0	通过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5,961,755	115,864,084	99.92	97,671	0.08	0	0	通过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5,961,755	115,864,084	99.92	97,671	0.08	0	0	通过

说明：议案1.1~1.4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5在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监事：杨晓军　　股东代表：高红　　股东代表：宋卫凤　　见证律师：许 智　黄靖珂

表二　岳阳兴长第五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2020年11月1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1	批准2021年度采购原辅材料预计金额95,488万元	835,510	737,839.00	88.31	97,671	11.69	0.00	0.00
1.2	批准2021年度采购燃料和动力合计预计金额4,877万元	835,510	737,839.00	88.31	97,671	11.69	0.00	0.00
1.3	批准2021年度采购成品油合计预计金额5,160万元	835,510	737,839.00	88.31	97,671	11.69	0.00	0.00
1.4	批准2021年度销售产品合计预计金额77,916万元	835,510	737,839.00	88.31	97,671	11.69	0.00	0.00
1.5	批准2021年度接受第三大股东兴长集团劳务服务和向其销售产品合计预计金额4417万元	835,510	292,934.00	35.06	542,576	64.94	0.00	0.00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35,510	737,839.00	88.31	97,671	11.69	0.00	0.00
3.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35,510	737,839.00	88.31	97,671	11.69	0.00	0.00
4.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35,510	737,839.00	88.31	97,671	11.69	0.00	0.00

监事：杨晓军　　股东代表：高红　　股东代表：宋卫凤　　见证律师：许 智　黄靖珂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0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47%减少至5.4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和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提交的《关于减持中曼石油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红杉信远、红杉聚业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0.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0.40%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信远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31,428	3.88%	13,131,428	3.28%
红杉聚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54,284	2.59%	8,754,284	2.19%
合计		25,885,712	6.47%	21,885,712	5.4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红杉信远、红杉聚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2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0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20,331,428 股、13,554,284股（合计持有 33,885,71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3.40%（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于 2020 年 10 月 9日至 2020 年 11月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红杉聚业于 2020年10 月 9日至 2020 年 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信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331,428	5.08%	IPO前取得：20,331,428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13,554,284	3.40%	IPO前取得：13,554,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20,331,428	5.0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13,554,284	3.40%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3,885,712	8.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信远	7,200,000	1.80%	2020/10/9 ~ 2020/1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49 － 11.64	72,257,150	已完成	13,131,428	3.28%
红杉聚业	4,800,000	1.20%	2020/10/9 ~ 2020/1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49 － 11.64	48,275,862	已完成	8,754,284	2.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0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7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0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09日在内部发布《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09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0年11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 “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8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788946）分别于2019年3月7日和3月9日，发布《关于转让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转让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披露拟将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摩鸿信息”）100%股权以12,834.06万元转让给你公司关联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为130.36万元，本次交易对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你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你公司转让摩鸿信息分别获得投资收益226.5万元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6,303.96万元，该交易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你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的114%。你公司转让摩鸿信息的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8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8）。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华安资管计划”）因产品到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9,703,5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4%）。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华安资管计划的《关于计划减持完毕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安资管计划	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11日	5.4629	3,700,000	0.11%
		2020年11月12日	5.5135	3,700,000	0.11%
		2020年11月13日	5.5226	3,700,000	0.11%
		2020年11月16日	5.5907	4,300,000	0.13%
		2020年11月17日	5.6106	4,300,000	0.13%
		2020年11月18日	5.6203	3,303,554	0.10%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8日	5.5600	46,700,000	1.43%
	合计	—	—	69,703,554	2.14%

注：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安资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69,703,554	2.14%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03,554	2.1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华安资管计划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实际减持数未超出计划数量范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安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完毕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即2020年11月1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7）。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41%，最高成交价为4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31,1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589,900股的25%（即2,147,4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